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04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敏耀

被　　告　鄭洪麗花
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
　　馮基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